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博彥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梅
被　　告　童景科即盛揚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「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」，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至 12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11月份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,335元、12月份貨款73,185元，合計128,520 元，均已屆清償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28,52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、預拌混凝土訂貨辦法、預拌混凝土會帳表為證，而被告受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五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 36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既已依約將系爭貨物全部交付被告受領完畢，而被告迄未按期給付價金，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128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 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